武宁县公租房动态管理告之函（送达）

同志(身份证号：  )：

住建局保障所2019年8月28—9月6日公租房动态管理现场核查，发现你承租的  **小区** 公租房本人未居住，出租或转借给他人居住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武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“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、转借或者改变用途的，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同时必须按市场租金价格补交租金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以及严重违约行为的，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不良信用档案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的相关规定，请你于2019年 月 日前收回出租房屋自行居住或来我所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。

特此告之

武宁县保障房管理所

2019年 月 日

武宁县公租房动态管理告之函（存根）

同志(身份证号：  )：

住建局保障所2019年8月28—9月6日公租房动态管理现场核查，发现你承租的  **小区** 公租房本人未居住，出租或转借给他人居住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武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“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、转借或者改变用途的，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同时必须按市场租金价格补交租金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以及严重违约行为的，将其行为记入个人不良信用档案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的相关规定，请你于2019年 月 日前收回出租房屋自行居住或来我所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。

特此告之

武宁县保障房管理所

2019年 月 日